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80号

罪犯林兴群，男，1969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（2017）闽09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兴群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责令被告人林兴群退出赃款1850.98万元，退赔各被害人；责令被告人林兴群、卓先锋退出会款人民币1080.8058万元，返还各会员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1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。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7597分，表扬1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5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4年10月21日因私自藏匿罪犯不能持有的物品（自制小铁片1个，胶带2卷，鞋带2根）扣考核分3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2717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200元；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2000元。通过监狱转账代缴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800元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3月14日回函载明林兴群已履行44717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2.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7.89元。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本院查询，就我院（2017)闽09刑初16号被告人林兴群刑事判决一案，对其涉及的财产性判项内容就我院（2022)闽09执25号被告人林兴群没收财产一案，罪犯林兴群已履行现44717元，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结案。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林兴群有可供执行财产；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节；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等情况。

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兴群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兴群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8月25日